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石鸿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50%股权、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50%股权、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50%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2019-060 号）。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

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